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5852)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至 3 樓、8 樓
及 68 號 1、2 樓
電 話：(02)2173-6699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損益表	6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7 ~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9 ~ 86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8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 ~ 37
	(五) 關係人交易	38 ~ 43
	(六) 抵(質)押之資產	44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4 ~ 45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46	~ 81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82	~ 83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3	
	3. 大陸投資資訊	83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84	~ 86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1001712 號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做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澤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849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0 月 2 8 日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變 動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變 動
資 產		金 額	金 額	百分比%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金 額	百分比%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644,144	\$ 5,251,536	(12)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四(十四))	\$ 10,180,221	\$ 15,735,818	(35)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二))	100,704,516	89,182,974	13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額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四(十五))	6,802,332	4,499,858	51	
	(附註四(三)及五(二))	17,467,538	11,381,298	53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四)、五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四)及五				(二)及六)	-	750,391	(100)	
	(二))	2,695,124	8,703,469	(69)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十六)及(二十八))	23,501,037	24,241,960	(3)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五)及五(二))	27,120,941	28,387,731	(4)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四(十七)及五(二))	414,204,997	345,158,182	20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六)及五(二))	328,664,953	268,284,495	23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四(十八))	14,747,060	15,095,640	(2)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七)及六)	11,979,096	11,904,225	1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九))	144,366	97,487	48
14500	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四(八))	152,530	156,650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四(二十))	5,372,603	2,244,902	139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附註四(九))	37,064	390,617	(91)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四(二十一))	707,513	254,202	178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	433,599	519,398	(17)		負債總計	475,660,129	408,078,440	17
	固定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十七))					股東權益			
	成本：					股本			
18501	土地	1,285,037	1,315,941	(2)	31001	普通股(附註四(二十二))	22,733,131	21,811,335	4
18521	房屋及建築	560,982	620,992	(10)	31500	資本公積(附註四(二十三))	1,425,239	1,377,456	3
18531	辦公設備	502,056	723,500	(31)		保留盈餘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779	30,874	-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四(二十四))	528,484	133,429	296
18551	什項設備	1,046,671	1,109,472	(6)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四(二十四))	22	-	-
	小計	3,425,525	3,800,779	(10)	32011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二十五)及	1,563,466	851,689	84
185XX	減：累計折舊	(981,340)	(1,249,506)	(21)	(二十八))				
18571	未完工程	98,837	111,562	(1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固定資產-淨額	2,543,022	2,662,835	(4)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利益			
19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二))	2,354,674	2,759,445	(15)	(附註四(七))	(51,499)	270,676	(119)	
	其他資產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3,743)	(38,848)	13
19500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十三))	2,698,723	1,980,535	36		股東權益總計	26,155,100	24,405,737	7
1966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附註四(二十八))	319,305	918,969	(6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其他資產-合計	3,018,028	2,899,504	4)		信託資產(附註十(四))			
	資產總計	\$ 501,815,229	\$ 432,484,177	16		期後事項(附註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01,815,229	\$ 432,484,177	1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慶章

經理人：金家琳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變 動 百分比%			
	金 額		金 額					
41000 利息收入	\$	5,719,322	\$	4,405,596	30			
51000 減：利息費用	(2,053,120)	(1,226,640)	67			
利息淨收益		<u>3,666,202</u>		<u>3,178,956</u>	1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946,830		803,147	18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淨額(附註四(三)、(十五)及十(三))		209,751		10,245	1947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淨額(附註四(七))		117,598		240,350	(51)			
495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附註四(九))		18,955		22,884	(17)			
49600 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十(三))		58,350		273,280	(79)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	(705)	(8,955)	(92)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u>92,130</u>		<u>67,617</u>	36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1,442,909</u>		<u>1,408,568</u>	2			
淨收益		5,109,111		4,587,524	11			
51500 呆帳費用及收回呆帳利益(附註四(六))		481,062		3,341	14299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附註四(二十七))	(2,058,592)	(1,873,659)	10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二十七))	(392,944)	(398,254)	(1)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224,857)</u>	(<u>1,098,735)</u>	1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913,780		1,220,217	57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二十八))	(<u>350,314)</u>	(<u>368,528)</u>	(5)			
本期淨利	\$	<u>1,563,466</u>	\$	<u>851,689</u>	84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九))								
本期淨利	\$	<u>0.84</u>	\$	<u>0.69</u>	\$	<u>0.54</u>	\$	<u>0.37</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慶章

經理人：金家琳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563,466	\$ 851,689
調整項目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7,218	-
折舊費用	230,915	241,431
攤銷費用	162,029	156,823
呆帳費用及收回呆帳利益	(481,062)	(3,34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117,598)	(240,35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8,616)	(22,884)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339)	-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32,962	12,418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1,254	24,042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	7,788
處分及報廢其他資產(利益)損失	(25)	8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05	8,955
未完工程轉列費用數	438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增加	(7,219,432)	(594,807)
應收款項增加	(12,275,273)	(13,442,95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576	40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減少	507,117	624,38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額增加	2,877,907	835,993
應付款項增加	13,483,374	12,707,936
應付所得稅增加	64,799	71,12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9,586	42,489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283,268	(1,150,7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88,269</u>	<u>130,462</u>

(續次頁)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增加)	\$ 18,508,920	(\$ 12,948,16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1,003,546)	(8,703,469)
貼現及放款增加	(43,147,950)	(28,871,2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49,266)	3,923,683
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90)	44,602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349,119	-
購置固定資產	(232,862)	(200,12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2	90,409
無形資產增加	(2,515)	(3,127)
處分閒置資產價款	44,630	-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807,878)	44,934
收取承受慶銀 A 包之賠付價款	-	17,898,724
概括承受慶銀 A 包現金增加數	-	810,6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741,946)	(27,913,16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6,626,903)	(6,977,03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100,170)	540,795
應付租賃款減少	(29,938)	(9,841)
存款及匯款增加	32,738,952	27,899,355
發行金融債券	4,800,000	5,000,000
償還金融債券	(5,147,060)	(146,280)
其他負債增加	126,340	31,18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761,221	26,338,1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792,456)	(1,444,5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36,600	6,696,0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44,144	\$ 5,251,53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797,747	\$ 976,92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1,218	\$ 59,07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慶章

經理人：金家琳

會計主管：蘇玉青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81 年 1 月 14 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民國 81 年 2 月 12 日開始正式營業。本公司主要之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商業銀行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9 月奉准由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96 年 9 月奉准由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民國 91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加入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成為其子公司，本公司亦於同一日下市。
- (三)截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設有信託部、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包含營業部在內等八十四個國內分行暨一個海外辦事處。
- (四)本公司為拓展通路，強化本公司業務發展，提高市場地位及競爭力，於民國 99 年 4 月 3 日概括承受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十八家分行營業及資產負債。
- (五)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2,59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1. 本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各分行間之內部往來及內部收支交易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予以銷除。
2. 本公司信託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對於受託保管之信託資產，作備忘記錄。

(二) 外幣交易事項

1. 本公司除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美金為記帳本位幣外，其他單位皆以新台幣為記帳本位幣。
2. 本公司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三)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 現金流量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作為編製基礎。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將庫存現金、庫存外幣、待交換票據及存放銀行同業視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股票、受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外，餘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原始認列金額係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債務商品、權益商品及衍生性商品等，依持有或發行之意圖可區分為以交易為目的者及原始認列時即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者兩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本公司於外匯、利率及資本市場上所操作之遠期外匯、換匯、換利、換匯換利及選擇權等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除適用避險會計外，皆為交易目的。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涵蓋創造市場、服務客戶所需及自營等目的及相關之套利活動。
3. 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行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符合下列情況之一：
 - (1) 混合商品。
 - (2)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會計不一致。
 - (3) 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係指交易雙方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正常交易價格。公平價值通常係指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上市(櫃)證券係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債券等殖成交系統或營業處所交易之最近成交價為公平價值。若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應以評價方法或模式估計公平價值。金融市場常用之評價方法一般均會參考類似商品的最近交易價格以及運用相關評價技術協助進行評估。
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其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包括相關之溢、折價攤銷及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按公平價值評價，因而產生之相關損益淨現值，列為當期損益。持有期間之現金股利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科目項下，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股票股利僅註記股數增加，不列為收益。
6. 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劃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其中屬衍生性商品及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續後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原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亦不得重分類為該類金融商品。另，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5)基秘字第 296 號解釋函規定，企業於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後，所持有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若供作債務擔保、質押或存出保證，仍應繼續分類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7. 依公平價值評價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抵銷權利具備法律上之執行效力，且意圖以淨額交割時，則將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以淨額列示。
8.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相關規定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視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主契約則依其屬金融商品或非金融商品之性質，採用相關公報規定處理。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股票、受益證券及可轉換公司債採交易日會計外，餘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公平價值係指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上市櫃證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該迴轉後之帳面金額，應不超過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出售或除列時將股東權益項

下累積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持有期間之利息收入及現金股利分別帳列「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科目項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但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之部份，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僅註記股數增加，不列為收益。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有效利率計算攤銷後成本及其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後之帳面金額，應不超過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日按成本衡量。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 應收帳款

1. 本公司信用卡持卡人之消費按商品請款之帳款入帳，不計入尚未賺得之收益，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基礎以有效利率法認列。
2. 本公司經營應收帳款承購及管理業務，對於承購與管理應收帳款所產生之利息及手續費均作為當期收入，並依期末承購應收帳款餘額評估可能發生之損失計提備抵呆帳。對於尚未支付予出售帳款公司之承購帳款價金列入「應付款項」項下。
3. 信用卡消費之本金、利息及其他相關墊款已逾期 90 天未支付者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並轉列催收款，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4.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等各項債權納入適用範圍，本公司針對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詳附註二（十一）放款之說明。

(十一)放款

1. 放款係以貸放本金及取得價款入帳，並以減除相關提列之備抵呆帳後之淨額列示。放款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七年者，為長期信用。經取得有抵押權、質權、合格之保證及其他合法之擔保標的者，則為擔保放款。
2.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將本金或利息逾期三個月未清償或依其他規定者應列為逾期放款，而當本金或利息已屆清償期仍未清償，則將六個月內將本金及應收取之利息轉列為催收款項。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停止計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辨認放款及應收款項餘額(包括催收款項及應收利息)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應就該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予以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之呆帳費用。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4. 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該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依上述規定，原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前就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 2%、10%、50%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就前述不良授信資產之提列標準加計正常授信債權餘額(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之 0.5%，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5. 本公司就保證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款所作保證之期末餘額，評估其發生呆帳之可能性，予以酌提保證責任準備。

(十二)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買入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買回、賣出金額與成本之差額與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認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除該公報規定不適用資產及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孰高)，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四)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即以投資成本加減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損益。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作為投資之減項；發放股票股利時，則僅註記增加之股數，不增加投資之帳面價值，亦不認列投資收益。
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十五)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資產並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繕支出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
2. 除土地外，各項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成本於估計使用年限內依平均法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按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其他非利息淨損益。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三至五十五年
辦公設備	三至五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三至五年
租賃權益改良	三至十年
其他設備	三至二十年
3. 凡租約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資本化為租賃資產並認列租賃負債。租賃資產計提折舊時，凡租期屆滿無條件移轉所有權或有優惠承購權者，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數提列，其他資本租賃則按租賃期間提列。
4.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若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應將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其他資產－閒置資產，並繼續攤提折舊，且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評估減損及進行減損測試。

(十六) 無形資產

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三至五年攤銷之。

(十七) 商譽

1. 本公司依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將收購之淨資產按公平價值入帳，其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承擔之負債後淨額部分，列為商譽，且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評估減損及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損失業經認列後不得迴轉。另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之修訂條文，商譽均不得攤銷。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決定收購價格分攤期間。該期間係指收購公司為辨明及決定收購日所取得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以便將收購價格分攤於各該資產與負債所需之期間。當收購公司無法獲得進一步資訊以辨明及決定取得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時，即視為收購價格分攤期間之結束。收購價格分攤期間之長短視情況而定，惟最長不得超過收購日後一年。

(十八) 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主係電話裝置費、裝修工程、電腦網路及主機裝置等。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三至五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九) 應付債券

本公司到期一次還本之應付金融債券按面額發行及入帳，每月依面額及票載利率列計利息支出，每年支付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之年費列為營業費用。

(二十) 營業及負債準備

1. 買賣損失準備

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每月就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利益超過損失部份提列百分之十為買賣損失準備。此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惟若累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後，得免繼續提列。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函令，證券商管理規則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1 日之修正，刪除提列買賣損失準備之規定，截至 99 年 12 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應自函令發布日後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

2. 保證責任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係按各項保證及承兌款項期末餘額預計可能發生之損失酌予提列。本公司依上述規定提列(迴轉)保證責任準備時，係分別以「呆帳費用-保證款項呆帳費用」及「其他負債-保證責任準備」科目入帳。

(二十一) 員工退休金

1. 本公司原員工退休辦法於民國 81 年訂立，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於民國 86 年 5 月 1 日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修改該辦法。確定給付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確定給付制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並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2. 本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

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多因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而產生。若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應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帳列其他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應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2.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3.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 92 年度財務報表起，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選擇以母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本公司仍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惟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依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或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並於財務報表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付)聯屬公司款項列帳。
4.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於民國 95 年度生效，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另予計算基本所得稅額。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所得稅額，則將差額估列入帳，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5.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二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依母公司-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正式員工得享有認購資格。是以母公司之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以獎酬員工者，依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266 號函「企業以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之會計處理疑義」之規定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費用。其勞務成本之計算，於給予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列為勞務成本費用，並依既得期間攤銷。

(二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依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估列年度之營業費用及負債，惟嗣後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配發年度之損益。

(二十五) 收入費用之認列

收入係按權責基礎認列，或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可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基礎認列。

(二十六) 或有損失

相關事項之發展很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則認列為當期損失，其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者，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二十八) 重分類

本公司 99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若干項目業經重分類，俾配合 100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放款及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放款及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	\$ 2,546,184	\$ 2,285,445
庫存外幣	278,453	243,559
待交換票據	592,605	467,523
存放銀行同業	1,226,902	2,255,009
合計	<u>\$ 4,644,144</u>	<u>\$ 5,251,536</u>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2,261,784	\$ 7,030,600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11,168,312	9,200,809
存放央行外幣戶	61,012	31,330
存放央行跨行業務清算基金	223,408	210,515
央行定期存單	80,590,000	64,5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6,400,000	8,209,720
合計	<u>\$ 100,704,516</u>	<u>\$ 89,182,974</u>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3,993,598	\$ 3,664,925
受益憑證	300,000	215,599
政府公債	5,220,861	100,869
可轉讓定期存單	-	150,154
可轉換公司債	51,484	-
公司債	699,106	2,371,488
衍生性金融商品	7,135,154	4,374,66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評價調整-非衍生性商品	2,240	25,600
小計	<u>17,402,443</u>	<u>10,903,303</u>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67,036	466,664
公司債	-	523,960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941)	(512,629)
小計	<u>65,095</u>	<u>477,995</u>
合計	<u>\$ 17,467,538</u>	<u>\$ 11,381,298</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利益(含股利收入)為\$1,774,848 及\$1,657,726。

2.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為混合商品所做之指定。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以交易為目的：				
買入匯率選擇權	\$102,894,641	\$2,713,337	\$38,284,914	\$ 475,673
買入商品選擇權	153,750	7,267	-	-
可轉債選擇權	-	-	458,600	150
買入債券選擇權	-	-	700,000	156
資產交換買入選擇權	745,900	40,983	395,500	67,217
外匯合約(換匯、遠匯 及換匯換利)	57,936,667	2,127,225	32,500,110	614,879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067,710	10,516	3,916,250	31,903
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 一般利率交換	136,022,141	2,178,701	164,118,637	3,134,765
期貨合約(註)	-	57,125	78,805	49,484
買入信用違約交換	-	-	40,000	441

註：民國100年9月30日期末無未沖銷期貨契約損益，另99年9月30日期末未沖銷期貨契約利益為\$268。

(四)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2,695,124	\$ 8,703,469
利率區間	0.86%	0.4%~0.44%
約定賣回價款	\$ 2,696,318	\$ 8,704,54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750,391
利率區間	-	0.3%
約定買回價款	\$ -	\$ 750,556

本公司民國100年9月30日無依融資行為承作之附買回交易相關資產，另99年9月30日依融資行為承作之附買回交易其相關資產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710,094。

(五) 應收款項-淨額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應收即期外匯款	\$ 17,023,437	\$ 20,388,177
應收承購帳款	4,071,462	2,203,869
應收聯屬公司款	2,767,512	2,392,213
應收信用卡款	1,741,898	1,781,123
應收承兌票款	817,971	784,617
應收利息	684,869	571,559
其他應收款	163,162	339,432
小計	27,270,311	28,460,990
減：備抵呆帳	(149,370)	(73,259)
合計	<u>\$ 27,120,941</u>	<u>\$ 28,387,731</u>

(六) 貼現及放款-淨額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押匯及貼現	\$ 173,927	\$ 177,275
短期放款及透支	43,691,142	32,899,731
短期擔保放款及透支	25,528,109	26,943,316
中期放款	69,001,432	52,653,726
中期擔保放款	70,349,885	50,657,228
長期放款	10,001,976	8,693,319
長期擔保放款	113,230,817	100,539,664
應收帳款融資	248,612	225,348
催收款項	679,661	1,356,990
小計	332,905,561	274,146,597
減：備抵呆帳	(4,240,608)	(5,862,102)
合計	<u>\$ 328,664,953</u>	<u>\$ 268,284,495</u>

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放款及其應收利息：

項目		放款及其應收利息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00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3,246,703	\$ 1,989,354
	組合評估減損	753,101	267,248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329,342,871	1,984,006
合計		\$ 333,342,675	\$ 4,240,608

應收款項：

項目		應收款項總額(註)	備抵呆帳金額
		100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 -
	組合評估減損	15,541	15,356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15,552,441	141,274
合計		\$ 115,567,982	\$ 156,630

註：應收款總額係原始產生之金額(包含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投資、應收款項(除應收即期外匯款、應收收益及應收退稅款金額計\$17,023,785)、短期墊款、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但金額不包括放款應收利息計\$367,355。

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放款	100年前三季	
	金額	
期初餘額	\$	5,143,460
加：本期提列數		156,380
匯差及其他		9,310
減：轉列其他備抵及準備科目	(231,926)
沖銷放款及墊款金額	(836,616)
期末餘額	\$	4,240,608
應收款項	100年前三季	
	金額	
期初餘額	\$	93,372
加：收回已沖銷放款及墊款		41,408
自其他備抵科目轉列		68,490
減：沖銷放款及墊款金額	(46,165)
匯差及其他	(475)
期末餘額	\$	156,630

	99年前三季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4,640,664	\$ -	\$ 4,640,664
加：本期迴轉呆帳	(3,341)	-	(3,341)
收回已沖銷放款 及墊款	470,607	-	470,607
概括承受慶豐A包 轉入數	1,723,950	-	1,723,950
匯差及其他	12,943	-	12,943
減：沖銷放款及墊款	(870,514)	-	(870,514)
期末餘額	<u>\$ 5,974,309</u>	<u>\$ -</u>	<u>\$ 5,974,309</u>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停止對內計提應收利息之放款及墊款餘額分別為\$679,661及\$1,356,990；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未計提之應收利息分別為\$72,946及\$228,103。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00 年 9 月 30 日		
	攤銷後成本	評價調整	公平價值
政府公債	\$ 4,606,860	\$ 32,464	\$ 4,639,324
公司債	5,006,405	49,088	5,055,493
上市櫃股票	1,027,023	(136,255)	890,768
金融債	1,300,071	2,779	1,302,850
受益證券	90,236	425	90,661
合 計	<u>\$ 12,030,595</u>	<u>(\$ 51,499)</u>	<u>\$ 11,979,096</u>

	99 年 9 月 30 日		
	攤銷後成本	評價調整	公平價值
政府公債	\$ 6,398,282	\$ 89,456	\$ 6,487,738
公司債	3,813,355	74,119	3,887,474
可轉換公司債	449,749	7,901	457,650
上市櫃股票	834,162	93,446	927,608
金融債	554	8	562
受益證券	137,649	5,544	143,193
合 計	<u>\$ 11,633,751</u>	<u>\$ 270,474</u>	<u>\$ 11,904,22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說明。

(八)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債	<u>\$ 152,530</u>	<u>\$ 156,650</u>

(九)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採權益法評價者：				
元大租賃(股)公司	\$ -	-	\$ 105,695	98.56
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	6,096	80.00	4,643	80.00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30,968	99.99	36,402	99.99
慶銀資產管理(股)公司	-	-	243,877	100.00
	<u>\$ 37,064</u>		<u>\$ 390,617</u>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前三季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係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列計。

慶銀資產管理(股)公司於民國95年8月14日成立，慶豐銀行持有100%股權，本公司於民國99年4月3日合併概括承受慶豐銀行國內十八家分行營業及資產負債後，取得該公司100%股權，對其具有控制能力；慶銀資產管理(股)公司於民國99年5月27日已決議解散，解散基準日為民國99年5月31日，依據(88)基秘字第233號函規定，於該基準日起停止按權益法認列慶銀資產管理(股)公司之投資利益。慶銀資產管理(股)公司業於民國100年2月28日清算完結。

元大租賃(股)公司於民國99年6月22日決議解散，解散基準日為民國99年10月31日，依據(88)基秘字第233號函規定，於該基準日起停止按權益法認列元大租賃(股)公司之投資利益。元大租賃(股)公司業於民國100年4月30日清算完結。

(十)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u>帳面金額</u>	<u>持股 比率(%)</u>	<u>帳面金額</u>	<u>持股 比率(%)</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 157,650	0.85	\$ 157,650	0.85
財金資訊(股)公司	120,725	2.29	120,725	2.29
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註1)	-	1.97	74,542	1.97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64,800	1.36	64,800	1.36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39,302	0.45	39,302	0.45
VISA Inc.	15,853	-	15,853	-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9,749	0.08	9,749	0.09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4,892	0.31	4,892	0.31
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註2)	4,729	1.27	4,729	1.27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3,149	4.77	3,149	4.77
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2,665	-	2,665	-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800	0.40	800	0.40
彥武企業(股)公司	155	0.05	155	0.05
小計	424,469		499,011	
減：累計減損	(155)		(155)	
	<u>424,314</u>		<u>498,856</u>	
其他				
短期墊款及買入匯款	9,285		20,542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7,260		38,948	
小計	16,545		59,490	
減：備抵呆帳	(7,260)		(38,948)	
	<u>9,285</u>		<u>20,542</u>	
合計	<u>\$ 433,599</u>		<u>\$ 519,398</u>	

註1：富邦證券金融(股)公司於99年度更名為福記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並於99年12月及100年6月公告減資，經減資後本公司帳面價值為零，持股數減為39仟股。

註2：台壽保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於100年上半年度更名為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本公司於民國95年6月以債作股取得台中精機廠(股)公司95仟股，因相關債權於取得前述股票前已全數提列呆帳準備，故本公司僅註記股數，而未認列投資成本。

民國96年度台灣中華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減資\$331,000，再增資\$452,200，本公司持股餘83股，比率為0.0002%，帳面金額未達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4 月 3 日合併概括承受慶豐銀行國內十八家分行，其原投資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財金資訊(股)公司、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亞洲信託及 Emivest Aerospace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EAC) 按取得日之公平價值入帳後，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中亞洲信託及 EAC 之公平價值為零，故僅分別註記股數 2,142 仟股及 1,999 仟股。

(十一) 固定資產

<u>資產名稱</u>	<u>100 年 9 月 30 日</u>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土地	\$ 1,285,037	\$ -	\$ 1,285,037
房屋及建築	560,982	(73,834)	487,148
辦公設備	502,056	(290,755)	211,3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779	(26,628)	4,151
什項設備	1,046,671	(590,123)	456,548
未完工程	98,837	-	98,837
合計	<u>\$ 3,524,362</u>	<u>(\$ 981,340)</u>	<u>\$ 2,543,022</u>

<u>資產名稱</u>	<u>99 年 9 月 30 日</u>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土地	\$ 1,315,941	\$ -	\$ 1,315,941
房屋及建築	620,992	(106,312)	514,680
辦公設備	723,500	(497,124)	226,376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874	(22,602)	8,272
什項設備	1,109,472	(623,468)	486,004
未完工程	111,562	-	111,562
合計	<u>\$ 3,912,341</u>	<u>(\$ 1,249,506)</u>	<u>\$ 2,662,835</u>

(十二) 無形資產

	<u>100 年 9 月 30 日</u>	<u>99 年 9 月 30 日</u>
商譽	\$ 1,924,395	\$ 2,210,659
電腦軟體	430,279	548,786
合計	<u>\$ 2,354,674</u>	<u>\$ 2,759,445</u>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4 月 3 日概括承受慶豐銀行十八家分行，依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將取得之資產負債按公平價值淨額與金融重建基金賠付金額之差額認列為商譽，請詳附註十(七)說明。

(十三) 其他資產-其他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閒置資產	\$ 204,567	\$ 223,495
減：累計折舊	(357)	(286)
減：累計減損	(151,238)	(150,533)
小計	<u>52,972</u>	<u>72,676</u>
出租資產	130,742	114,817
減：累計折舊	(4,121)	(2,035)
小計	<u>126,621</u>	<u>112,782</u>
存出保證金	2,272,626	1,555,880
其他遞延費用	120,702	116,514
其他	125,802	122,683
合計	<u>\$ 2,698,723</u>	<u>\$ 1,980,535</u>

(十四)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銀行同業存款	\$ 1,692	\$ 778
透支銀行同業	37,861	27,644
銀行同業拆放	3,223,569	6,607,774
中華郵政轉存款	<u>6,917,099</u>	<u>9,099,622</u>
合計	<u>\$ 10,180,221</u>	<u>\$ 15,735,818</u>

(十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額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衍生性商品	<u>\$ 6,802,332</u>	<u>\$ 4,499,858</u>

1.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損失為 \$1,565,097 及 \$1,647,481。

2.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風險
以交易為目的：				
賣出匯率選擇權	\$98,391,447	\$ -	\$37,485,978	\$ -
賣出權益選擇權	669,100	-	518,300	-
賣出債券選擇權	-	-	400,000	-
賣出商品選擇權	153,750	-	-	-
資產交換賣出選擇權	163,000	-	-	-
資產交換利率交換 及一般利率交換	158,064,679	-	157,081,893	-
外匯合約(換匯、遠匯 及換匯換利)	53,747,280	-	37,583,944	-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067,710	-	3,978,910	-

(十六) 應付款項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應付即期外匯款	\$ 17,025,596	\$ 20,377,195
應付帳款	1,789,246	258,271
應付承兌匯票	821,235	784,617
應付代收款	799,986	351,007
應付利息	798,004	639,652
應付承購款	695,060	537,289
待交換票據	592,605	467,523
應付費用	483,818	405,557
應付所得稅	170,706	105,907
應付補償金	31,032	35,278
其他應付款	293,749	279,664
合計	<u>\$ 23,501,037</u>	<u>\$ 24,241,960</u>

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決議之雷曼連動債爭議態樣處理原則，評估並提列準備金。截至民國100年9月30日止，已提列準備金共計\$215,546，尚未支付餘額為\$31,032。

(十七) 存款及匯款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支票存款	\$ 3,403,957	\$ 2,938,873
活期存款	54,184,125	46,006,312
定期存款	130,255,885	77,696,234
活期儲蓄存款	150,726,015	151,217,302
定期儲蓄存款	75,584,703	67,261,105
匯款	50,312	38,356
合 計	<u>\$ 414,204,997</u>	<u>\$ 345,158,182</u>

(十八) 應付金融債券

本公司為提昇自有資本比率暨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分別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2 日、民國 95 年 9 月 21 日、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及民國 100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金融債券，此項募集發行金融債券案分別業經民國 95 年 2 月 15 日金管銀(六)字第○九五○○○三四九七○號函、民國 95 年 11 月 2 日金管銀(六)字第○九五○○四八○八五○號函、99 年 4 月 29 日金管銀控字第○○九○○一四九○二六○號函及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控字第一○○○○一○一○八四○號函核准在案。

本公司已於民國 95 年 2 月 24 日依原計劃內容發行 95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已全數募集完成並按面額入帳，且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到期還本。

民國 95 年 11 月 2 日核准之發行計劃，係申請發行一般及次順位金融債券各\$5,000,000，已分別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及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依原計劃內容發行民國 95 年第二期第一次次順位金融債券\$1,800,000 及民國 95 年第二期第二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3,000,000，且已募集完成並按面額入帳，惟一般順位金融債券額度\$5,000,000 及次順位金融債券額度\$200,000 因屆至核准後一年未發行完畢，已失其效力。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4 月 29 日經核准發行之計畫，係申請發行次順位金融債\$5,000,000，已於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全數發行，且已募集完成並按面額入帳。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經核准發行之計畫，係申請發行長期次順位金融債\$10,000,000，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及民國 100 年 8 月 22 日，依計畫內容分別發行 100 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2,450,000 及民國 100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2,350,000，且已募集完成並按面額入帳。

另，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4 月 3 日合併概括承受慶豐銀行國內十八家分行營業及資產負債，承受部分慶豐銀行未到期之次順位金融債\$441,920，截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未到期之次順位金融債\$147,060。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應付金融債券其內容分別如下：

94年第一期第一次次順位(承受慶豐銀行)

發行面額	\$147,060
票面利率	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375%
發行期間	七年期
付息方式	每半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第三年起，每年一次，分五次還本各償還20%
發行價格	於發行日依面額發行

95年第二期第一次次順位

發行面額	\$1,8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5%
發行期間	六年期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註1)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5年第二期第二次次順位

發行面額	\$3,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3.25%，若滿五年未贖回 利率調高為4.25%
發行期間	無到期日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註2)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9年第一期次順位

發行面額	\$5,00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2.3%
發行期間	七年期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於發行日依面額發行

100年第一期次順位

發行面額	\$2,4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75%
發行期間	七年期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0年第二期次順位

流通在外面額	\$2,350,000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1.85%
發行期間	七年期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註 1：發行人之贖回權：本公司有權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及其後每屆滿一年之日，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將本債券依票面金額予以提前贖回，承購人或持有人不得予以回絕。被要求提前贖回之債券，將於贖回日前十五日擇期公告，並自公告贖回生效日起停止計息。

註 2：發行人之贖回權：本公司有權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日及其後每屆滿一年之日，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比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將本債券依票面金額加計應付而未付之利息，將本債券提前贖回，承購人或持有人不得予以拒絕。被要求提前贖回之債券，將於贖回日前十五日擇期公告，並自公告贖回生效日起停止計息。

帳列應付金融債券變動如下：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期初餘額	\$ 15,094,120	\$ 9,800,000
本期增加	4,800,000	5,000,000
概括承受慶豐銀行轉入數	-	441,920
本期償還	(5,147,060)	(146,280)
期末餘額	<u>\$ 14,747,060</u>	<u>\$ 15,095,640</u>

(十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0%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5,872 及 \$52,998。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

取。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5,009 及\$58,947。

(二十) 其他金融負債

	<u>100 年 9 月 30 日</u>	<u>99 年 9 月 30 日</u>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5,249,613	\$ 2,031,752
撥入放款基金	109,329	161,881
應付租賃款	<u>13,661</u>	<u>51,269</u>
合 計	<u>\$ 5,372,603</u>	<u>\$ 2,244,902</u>

(二十一) 其他負債

	<u>100 年 9 月 30 日</u>	<u>99 年 9 月 30 日</u>
預收款項	\$ 440,611	\$ 205,328
保證責任準備	235,056	-
其他	<u>31,846</u>	<u>48,874</u>
合 計	<u>\$ 707,513</u>	<u>\$ 254,202</u>

(二十二) 股本

1.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7,000,000 及\$22,733,131，各分為 2,700,000 仟股及 2,273,313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22,000,000 及\$21,811,335，各分為 2,200,000 仟股及 2,181,13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921,796，該項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公司資本額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311,335，該項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以民國 99 年 6 月 19 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公司資本額變更登記。

(二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以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金額，依法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率。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

(二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特別盈餘公積，就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除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外，不得分派。

(二十五) 未分配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點五為員工紅利，其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2.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營運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資本適足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股息及紅利種類之分派係由董事會按當時金融環境、市場趨勢及本公司發展計劃，擬訂分派現金或股票之比例，但值本公司成長時期，分派股票之比例以不低於 80% 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經董事會同意後變更。其現金股利部分應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股票股利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3. 本公司成為元大金控之子公司後，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行使之。
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 年 度		98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95,055		\$ 133,429	
股票股利	921,796	\$ 0.4226	311,335	\$ 0.1448
合計	<u>\$1,316,851</u>		<u>\$ 444,764</u>	

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估列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16,416及\$8,943，其估列基礎係以本公司已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扣除依公司章程應提撥之公積後，乘上章程所定成數區間內所為之最適當估計，認列為本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實際分配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為次年度之損益。

(二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 (1) 截至民國100年9月30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明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估計未來	
					離職率	離職率
母公司庫 藏股票轉 讓予員工	註	6,052	100.4.18~ 100.4.29	既得服務期間為 0.030年	0.00%	0.00%

註：給與日為民國100年第2季。

-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0年9月30日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6,052	11.89
本期執行認股權	(6,052)	(11.89)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3) 本公司使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合約期間	股價 (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平 價值(元)
母公司庫 藏股票轉 讓予員工	100.4.18 ~ 100.4.29	19.75	11.89	29.88%	0.0658	4.56%	0.16%	7.8021

- (4)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0年前三季
權益交割	\$ 47,218

(二十七)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屬營業費用者，彙總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用人費用	\$ 2,058,592	\$ 1,873,659
薪資費用	1,762,742	1,597,278
勞健保費用	119,498	103,938
退休金費用	110,881	111,945
其他用人費用	65,471	60,498
折舊費用	230,915	241,431
攤銷費用	162,029	156,823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0年前三季</u>	<u>99年前三季</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325,343	\$ 207,437
永久性差異所得稅影響數	(17,785)	(107,218)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226,191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之所得稅		
影響數	(33,994)	(28,60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6,750	68,810
分離課稅稅款	-	1,910
所得稅費用	350,314	368,528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624,308)	(29,361)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226,191
分離課稅稅款	-	(1,91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76,750)	(68,810)
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申報影響數	350,744	(42,256)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u>170,706</u>	<u>105,907</u>
應付所得稅	<u>\$ 170,706</u>	<u>\$ 105,907</u>

2. 本公司因合併結算申報所估列之應收連結稅制撥補明細如下：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應收母公司連結稅制款	\$ 2,767,512	\$ 2,392,213

3. 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因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如下：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u>金額</u>	<u>所得稅 影響數</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81,377) (\$ 13,834)	\$ 81,377	(\$ 13,834)	\$ 14,267	\$ 2,426
備抵呆帳超限數	10,898	1,853	2,100,887	357,151
未實現衍生性商品 評價(利益)損失 (295,366) (50,212)	(295,366)	(50,212)	147,037	24,996
未實現短期票券 評價利益 (140) (24)	(140)	(24)	-	-
未實現閒置資產 減損損失	151,238	25,710	150,533	25,591
未實現補償損失	31,032	5,276	35,278	5,997
其他金融資產減 損損失	155	26	155	26
商譽攤銷	1,514,083	257,394	1,754,002	298,180
虧損扣抵	<u>2,061,825</u>	<u>350,510</u>	<u>2,842,808</u>	<u>483,277</u>
	<u>\$3,392,348</u>	<u>576,699</u>	<u>\$7,044,967</u>	<u>1,197,644</u>
投資抵減		-		<u>19,505</u>
小計		576,699		1,217,149
備抵評價		(257,394)		(298,18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319,305</u>		<u>\$ 918,969</u>

依民國99年6月15日修正生效所得稅法之規定，調降所得稅率為17%，並自民國99年度起施行。

4. 依民國98年1月21日修正生效所得稅法之規定，公司經核定之虧損得以扣抵以後十年度之課稅所得額。本公司民國100年9月30日尚可抵減之虧損，其屆滿日及可抵減金額如下：

<u>虧損年度</u>	<u>申報虧損金額</u>	<u>最後抵減年度</u>	<u>核定情形</u>
95	\$ <u>2,061,825</u>	105	核定數

5. 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

	<u>100 年 9 月 30 日</u>	<u>99 年 9 月 30 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0,101	\$ 168,406

本公司民國99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15.04%；民國98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33.33%。

6. 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u>100 年 9 月 30 日</u>	<u>99 年 9 月 30 日</u>
民國86年以前(含)	\$ -	\$ -
民國87年以後	1,563,466	851,689
	<u>\$ 1,563,466</u>	<u>\$ 851,689</u>

7. 本公司截至民國95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其中截至民國95年度止之債券前手息部份，業已按國稅局和解條件依相對扣繳稅額之退抵比例65%達成和解，並已作適當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92年度至9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對商譽及債券投資溢價攤銷等之核定內容不服，已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並已估列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二十九) 普通股每股盈餘

	<u>100 年 前 三 季</u>			<u>每股淨利</u>	
	<u>金 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單位：元)</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本期淨利	<u>\$ 1,913,780</u>	<u>\$ 1,563,466</u>	2,273,313	<u>\$ 0.84</u>	<u>\$ 0.69</u>
	<u>99 年 前 三 季</u>			<u>每股淨利</u>	
	<u>金 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單位：元)</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本期淨利	<u>\$ 1,220,217</u>	<u>\$ 851,689</u>	2,273,313	<u>\$ 0.54</u>	<u>\$ 0.37</u>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100年前三季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三十)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1. 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8%，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限制。
2.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分別為10.64%及12.15%。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元大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元大證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大投信)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元大證金)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大投顧)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證券控股(B. V. I.)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集團企業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大人身保代)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 (簡稱元大財產保代)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元大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清算完結日為民國 100 年 4 月 30 日)
慶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清算完結日為民國 100 年 2 月 28 日)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同一集團企業所管理之基金
頂華證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英控股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自民國 100 年 5 月起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頂華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瀚宇彩晶(股)公司(簡稱瀚宇彩晶)	實質關係人
寶麗興業(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自民國 100 年起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晶彩悅心(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瀚斯寶麗(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耀華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旭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元大建設開發(股)公司(簡稱元大建設)	實質關係人

元鼎國際建設(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國貿大樓	實質關係人
頂捷創業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元鵬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各戶未達存、放款總額1%)	係本公司及集團關係企業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親屬等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u>100 年 9 月 30 日</u>			
<u>關係人名稱</u>	<u>期末餘額</u>	<u>佔存款%</u>	<u>利率區間%</u>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u>\$ 18,804,143</u>	<u>4.54</u>	0.00~6.42

<u>99 年 9 月 30 日</u>			
<u>關係人名稱</u>	<u>期末餘額</u>	<u>佔存款%</u>	<u>利率區間%</u>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合計	<u>\$ 12,687,566</u>	<u>3.68</u>	0.00~6.12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前三季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於限額內利率分別為6.42%及6.12%以外，餘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民國100年及99年前三季存款利率分別為0.00%~1.42%及0.00%~2.78%，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100年及99年前三季本公司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支出分別為\$96,556及\$35,713。

2. 放款

100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62	\$ 12,466	\$ 8,309	\$ 8,309	\$ -	無、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77	2,052,678	1,663,032	1,663,032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瀚宇彩晶	732,170	193,840	193,840	-	不動產及機器 設備	無
	23	87,825	42,095	37,623	4,472	不動產、存單	無
合計			1,907,276	1,902,804	4,472		

99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63	\$ 12,412	\$ 8,681	\$ 8,681	\$ -	無、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47	1,541,607	1,304,911	1,304,911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瀚宇彩晶	1,329,670	681,170	681,170	-	動產	無
	元大建設	3,100,000	2,100,000	2,100,000	-	不動產	無
	16(註)	97,823	45,519	39,741	5,778	不動產、存單	無
合計			4,140,281	4,134,503	5,778		

註：個別戶期末餘額均未達期末總額之1%，故予以彙總揭露。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放款利率，除關係人中屬法人之放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92%~2.67%及 1.48%~2.73%，另，行員放款利率於限額內利率區間分別為 1.19%~5.25%及 1.09%~4.91%外，其餘放款條件與一般放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本公司因上述放款交易計收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4,549 及 \$53,959。

3. 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0 年 前 三 季	
	手續費收入	應收款項
元大人身保代	\$ 188,057	\$ 20,557
元大財產保代	4,060	333
元大投信	10,752	2,110
合 計	\$ 202,869	\$ 23,000

關係人名稱	99 年 前 三 季	
	手續費收入	應收款項
元大人身保代	\$ 111,976	\$ 18,548
元大財產保代	3,651	394
元大投信	17,271	1,605
合 計	\$ 132,898	\$ 20,547

係代銷售基金及保險而發生之手續費收入。

4.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承租用途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元大證券	辦公室租金/ 場地租金	\$ 134,934	\$ 127,773
元大證金	辦公室租金	1,903	4,258
合 計		\$ 136,837	\$ 132,031

5. 捐贈

關係人名稱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 5,000	\$ 5,000

6. 顧問費

關係人名稱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元大投顧	\$ 8,892	\$ 7,500
元大證券	1,375	1,900
合 計	\$ 10,267	\$ 9,400

7. 佣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元大證券	\$ 13,549	\$ 13,448

8. 其他應收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元大金控	\$ 2,767,512	\$ 2,392,213

主要係應收母公司連結稅制款。

9.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由公開市場購入關係人募集之開放型基金情形如下：

	100年前三季		
	本期買入	期末餘額	贖回利益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1,500,000	\$ -	\$ 2,322

	99年前三季		
	本期買入	期末餘額	贖回損失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 1,530,000	\$ -	\$ 2,705

(2) 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與關係人從事之債、票券買、賣斷交易如下：

	100年前三季		
	交易種類	買斷交易之價格	賣斷交易之價格
元大證券	債券	\$ 1,465,919	\$ 311,649

	99年前三季		
	交易種類	買斷交易之價格	賣斷交易之價格
元大證券	債券	\$ 1,556,117	\$ 2,628,120

(3) 本公司於公開市場與關係人從事之受益證券交易如下：

	100年前三季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利息收入
元大證券	\$ -	\$ 45,243	\$ 5,229

	99年前三季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利息收入
元大證券	\$ 45,243	\$ 91,338	\$ 4,584

10. 其他

(1) 附買回及附賣回票債券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作之附買回及附賣回票債券交易，其明細如下：

民國 100 年前三季無相關交易。

交易對象 關係人名稱	99 年 前 三 季		利率 區間%(註)	利息	手續費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收入 (支出)	收入
附賣回：					
元大證券	\$ 448,301	\$ -	0.25	\$ 3	\$ -
附買回：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					
元大萬泰基金	1,000,000	\$ -	0.16~0.17	(\$ 38)	\$ -
元大證券	209,596	-	-0.20~0.00	(13)	32
合 計		\$ -		(\$ 51)	\$ 32

註：為因應櫃檯買賣中心債券電腦議價系統買超部位自動出借附買回債券及票券機制，本公司承作相關交易而產生負利率。

(2)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作借券之交易，其明細如下：

	100 年 前 三 季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借券收入
元大證券	\$ -	\$ 74,424	\$ 104

民國99年前三季無相關交易。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擔 保 用 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	\$ -	\$ 710,09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28,396	31,277	假扣押擔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52,000	52,271	票券商存儲保證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72,800	73,179	信託賠償準備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313,623	中央存保受託金融重建 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10,400	10,454	證券自營商商業保證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3,744	3,763	國際卡交易帳款付款準 備金
合 計	<u>\$ 167,340</u>	<u>\$ 1,194,661</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營業租賃

本公司承租之營業場所，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未來最低支付租金總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0. 10. 1~100. 12. 31	\$ 111,083
101年度	422,800
102年度	370,505
103年度	234,752
104年度以後	135,021
	<u>\$ 1,274,161</u>

(二)重大採購合約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購置資產所簽訂之合約金額，分別約為\$243,668 及\$203,687，尚未支付款項分別約為\$144,831 及\$92,125。

(三)其他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受託代收款項	\$ 11,601,777	\$ 11,087,302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94,038	105,345
受託保管有價證券、承銷品 及其他保管品	12,453,289	10,567,570
信託資產	111,088,645	104,962,260
	<u>\$ 135,237,749</u>	<u>\$ 126,722,477</u>
已核准未使用之放款承諾	<u>\$ 2,601,616</u>	<u>\$ 2,581,336</u>
信用卡授信承諾	<u>\$ 67,320,118</u>	<u>\$ 65,073,347</u>
各類保證款項	<u>\$ 35,442,553</u>	<u>\$ 18,142,126</u>
客戶已開發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u>\$ 4,071,070</u>	<u>\$ 3,702,911</u>
附買回有價證券承諾	<u>\$ -</u>	<u>\$ 750,556</u>
附賣回有價證券承諾	<u>\$ 2,696,318</u>	<u>\$ 8,704,542</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依民國100年4月25日經核准發行之計畫，於民國100年10月19日發行100年第三期次順位債券\$5,200,000，已募集完成並按面額入帳。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100 年 9 月 30 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5,973,387	\$ 205,156	\$5,768,231	\$ -
其他	4,293,902	300,164	3,993,738	-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 價值衡量者	65,095	65,09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890,768	890,768	-	-
債券投資	10,997,667	-	10,997,602	65
其他	90,661	-	90,661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100 年 9 月 30 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7,135,154	\$ 57,125	\$6,896,264	\$ 181,765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6,802,332	-	6,620,567	181,765

註 1：本表旨在瞭解本公司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之方法，其適用範圍包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2：第一級層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5 段規定，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1)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2)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3)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註 3：第二級層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1)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本公司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

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 (2)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3)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平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4)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註 4：第三級層級係指衡量公平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註 5：本格式之分類與其資產負債表相對應帳面價值之分類一致。

註 6：採用評價模型衡量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時，其投入參數若包含可觀察市場資料及不可觀察之參數，本公司判斷投入參數是否重大影響公平價值之衡量結果，如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對公平價值之衡量結果有重大影響時，則將該類金融商品公平價值分類至最低層級。

註 7：本公司相同之金融商品，於民國 100 年前三季無前後期所採用之評價模型或所歸屬之層級有重大變動之變動情形。

2. 公平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層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 益或股東權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註1)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出(註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商品	\$ 24,414	\$ 173,246	\$ 249	\$ 417	\$ 16,561	\$ -	\$ 181,7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2	-	-	-	227	-	65
合計	<u>\$ 24,706</u>	<u>\$ 173,246</u>	<u>\$ 249</u>	<u>\$ 417</u>	<u>\$ 16,788</u>	<u>\$ -</u>	<u>\$ 181,830</u>

公平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層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 (益)或股東權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註1)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出(註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	<u>\$ 24,242</u>	<u>\$ 112,834</u>	<u>\$ 67,681</u>	<u>\$ 417</u>	<u>\$ 23,409</u>	<u>\$ -</u>	<u>\$ 181,765</u>

註1：係第三層級之金融資產負債互轉。

3.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0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37,437,351	\$ -	\$ 137,437,35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10,332,384	570,415	9,761,969	
貼現及放款-淨額	328,664,953	-	328,664,9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1,979,096	890,768	11,088,32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2,530	-	152,530	
其他金融資產	9,285	-	9,285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33,689,473	\$ -	\$ 33,689,473	
存款及匯款	414,204,997	-	414,204,997	
應付金融債券	14,747,060	-	14,747,060	
其他金融負債	5,372,603	-	5,372,603	
		100	年 9 月 30 日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買入匯率選擇權	\$ 2,713,337	\$ -	\$ 2,713,337	
買入商品選擇權	7,267	-	7,267	
資產交換買入選擇權	40,983	-	40,983	
外匯合約(換匯、遠匯 及換匯換利)	2,127,225	-	2,127,225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0,516	-	10,516	
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 一般利率交換	2,178,701	-	2,178,701	
期貨合約	57,125	57,125	-	
負 債				
賣出匯率選擇權	\$ 2,648,631	\$ -	\$ 2,648,631	
賣出商品選擇權	7,267	-	7,267	
賣出權益選擇權	43,631	-	43,631	
資產交換賣出選擇權	7,932	-	7,932	
外匯合約(換匯、遠匯 及換匯換利)	1,869,704	-	1,869,704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9,991	-	9,991	
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 一般利率交換	2,215,176	-	2,215,176	

99 年 9 月 30 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33,081,590	\$ -	\$ 133,081,59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7,006,630	748,655	6,257,975
貼現及放款-淨額	268,284,495	-	268,284,4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1,904,225	1,385,258	10,518,96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6,650	-	156,650
其他金融資產	20,542	-	20,542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40,750,695	\$ -	\$ 40,750,695
存款及匯款	345,158,182	-	345,158,182
應付金融債券	15,095,640	-	15,095,640
其他金融負債	2,244,902	-	2,244,902
99 年 9 月 30 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決定之金額	評估之金額
資 產			
買入匯率選擇權	\$ 475,673	\$ -	\$ 475,673
可轉債選擇權	150	-	150
買入債券選擇權	156	-	156
資產交換買入選擇權	67,217	-	67,217
外匯合約(換匯、遠匯 及換匯換利)	614,879	-	614,879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31,903	-	31,903
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 一般利率交換	3,134,765	-	3,134,765
期貨合約	49,484	49,484	-
買入信用違約交換	441	-	441
負 債			
賣出匯率選擇權	\$ 451,632	\$ -	\$ 451,632
賣出權益選擇權	83,507	-	83,507
賣出債券選擇權	21	-	21
外匯合約(換匯、遠匯 及換匯換利)	698,586	-	698,586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30,554	-	30,554
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 一般利率交換	3,235,558	-	3,235,558

4.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到期日甚近之金融商品，其帳面價值即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不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入保證金、應付金融債券(不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及部份其他負債。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中，外匯匯率選擇權係採 Black-Scholes 模型評價；可轉換公司債中股票選擇權與利率交換係採 Bloomberg 之報價，遠期外匯、外匯換匯、換匯換利，均以 Bloomberg 之匯率，採現金流量折現方式評價。
- (3) 貼現及放款為付息之金融資產，故其帳面價值約當目前之公平價值。
- (4) 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之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平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之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 (5) 存款及匯款為付息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約當目前之公平價值。
- (6) 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平價值。

5.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淨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282,559 及 \$(56,199)。
6.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00,019,025 及 \$159,693,062。
7.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59,879,942 及 \$227,753,647。
8.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5,668,838 及 \$4,365,528，及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2,053,120 及 \$1,226,640。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151,114) 及 \$144,397，其中屬已實現並從該調整項目轉列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117,598 及 \$240,350。本公司民國 99 年前三季因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調整數為 \$202。

9.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含財務避險)

- (1) 本公司從事風險控制及避險，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銀行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限制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等。
- (2)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核定層級，公司主要風險控制事項包括全行性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風險之承擔限額及權限皆需經由董事會核決。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整合全行性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報告及各單位之協調運作。
- (3) 本公司市場風險之利率風險管理目標，係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益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利率風險。為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之避險活動集中於淨利息收益及市場價值風險之風險移轉及管理，並依據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本公司之利率公平價值避險策略。基於財務避險本公司以利率交換作為主要之金融商品，另包括對部分固定利率放款及固定利率負債進行利率避險。

10. 財務風險資訊

為建立良好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健全業務發展，促進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達成營運目標及增進股東價值，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以落實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為股東創造穩定且高品質之獲利。

本公司係以既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為主臬，逐步落實風險量化，建立風險值之管理及評核機制，進行風險訂價、最適資本分配。茲將本公司業務面臨之各種風險及管理原則分別說明如下：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價格變動，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發生虧損之風險。本公司已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透過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執行衡量與掌握各部位之市場風險，並藉額度核准、設定部位限額，訂定停損點及管理階層控管程序以控制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企業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如企業與其往來之糾紛等)，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本公司已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透過管理架構之建立與執行，確實衡量與掌握各業務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析如下：

100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37,437,351	\$ 137,437,35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10,332,384	10,332,384
貼現及放款-淨額	328,664,953	328,664,95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1,979,096	11,979,09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2,530	152,530
其他金融資產	9,285	9,285
表外科目		
應收保證款項	-	35,442,553
應收信用狀款	-	4,071,070
100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 暴險金額
<u>衍生性金融資產</u>		
買入匯率選擇權	\$ 2,713,337	\$ 2,713,337
買入商品選擇權	7,267	7,267
資產交換買入選擇權	40,983	40,983
外匯合約(換匯、遠匯 及換匯換利)	2,127,225	2,127,225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10,516	10,516
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 一般利率交換	2,178,701	2,178,701
期貨合約	57,125	57,125

99 年 9 月 30 日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最大信用	
	帳面價值	暴險金額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33,081,590	\$ 133,081,59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7,006,630	7,006,63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68,284,495	268,284,4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1,904,225	11,904,22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6,650	156,650
其他金融資產	20,542	20,542
表外科目		
應收保證款項	-	18,142,126
應收信用狀款	-	3,702,911

99 年 9 月 30 日

衍生性金融資產	最大信用	
	帳面價值	暴險金額
買入匯率選擇權	\$ 475,673	\$ 475,673
可轉債選擇權	150	150
買入債券選擇權	156	156
資產交換買入選擇權	67,217	67,217
外匯合約(換匯、遠匯 及換匯換利)	614,879	614,879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31,903	31,903
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 一般利率交換	3,134,765	3,134,765
期貨合約	49,484	49,484
買入信用違約交換	441	441

本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具有擔保品的貸款佔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62.92%。本公司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不動產、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另為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採取與放款、授信等交易相同之授信政策，並議定信用額度，同時本公司亦藉由與交易對方簽訂淨額交割協定以降低信用風險。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辦理授信確切注意把握信用風險分散原則，相對於授信總餘額，並未有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授信組合是廣泛分散於各產業型態、產品及地方區域等。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帳列放款減除備抵呆帳前餘額，依地方區域區分如下：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國內	\$ 306,462,686	\$ 260,546,466
國外	26,512,633	13,665,530
合計	<u>\$ 332,975,319</u>	<u>\$ 274,211,996</u>

本公司帳列放款減除備抵呆帳前餘額，依產業型態區域區分如下：

	<u>100年9月30日</u>	<u>99年9月30日</u>
製造業	\$ 71,791,384	\$ 63,805,159
一般商業	26,319,466	19,755,408
營造業	3,757,699	10,885,975
私人	147,216,287	128,056,134
其他	83,890,483	51,709,320
合計	<u>\$ 332,975,319</u>	<u>\$ 274,211,996</u>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括市場流動性風險與資金流動性風險(財務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以致處理或抵銷所持有之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本公司已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以管控整體市場流動性風險外，並由財務部每日掌控公司資金概況，以因應系統風險事件或異常狀況發生時之資金調度需求。

此外，本公司亦藉貨幣市場與外匯市場之融通工具及適當之流動性資產以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

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本公司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28.2%及29%，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執行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資產	100		年		9		月		30		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 ~ 180天(含)	181天 ~ 1年(含)	1年~3年	3年以上	合計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644,144	\$ -	\$ -	\$ -	\$ -	\$ -	\$ -	\$ -	\$ -	\$ -	\$ -	\$ 4,644,14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2,795,843	2,587,202	16,611,818	15,026,925	3,682,728	-	-	-	-	-	-	100,704,51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695,124	-	-	-	-	-	-	-	-	-	-	2,695,124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5,219,585	-	-	-	-	-	-	-	-	-	-	5,219,585
公司債	702,344	-	-	-	-	-	-	-	-	-	-	702,344
可轉換公司債	51,458	-	-	-	-	-	-	-	-	-	-	51,458
受益憑證	300,164	-	-	-	-	-	-	-	-	-	-	300,164
商業本票	3,993,738	-	-	-	-	-	-	-	-	-	-	3,993,738
指定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65,095	-	-	-	-	-	-	-	-	-	-	65,095
貼現及放款	29,279,186	28,238,003	13,676,424	27,440,582	57,163,607	177,107,759	-	-	-	-	-	332,905,56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	1,068,772	-	2,522,095	1,048,457	-	-	-	-	-	4,639,324
公司債	556,151	125,408	-	-	1,853,084	2,520,850	-	-	-	-	-	5,055,493
金融債	-	-	-	65	900,184	402,601	-	-	-	-	-	1,302,850
受益證券	-	-	90,661	-	-	-	-	-	-	-	-	90,661
上市櫃股票	890,768	-	-	-	-	-	-	-	-	-	-	890,76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公司債	-	-	-	152,530	-	-	-	-	-	-	-	152,530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衍生性												
買入選擇權合約	1,008,384	1,312,855	118,540	287,703	34,105	-	-	-	-	-	-	2,761,587
外匯合約(含換匯、遠匯及換匯換利)	754,496	873,222	330,727	162,970	5,810	-	-	-	-	-	-	2,127,225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7,045	1,246	955	1,270	-	-	-	-	-	-	-	10,516
利率交換合約(含資產交換利率交換 及一般利率交換)	15,712	34,187	41,893	538,804	899,427	648,678	-	-	-	-	-	2,178,701
期貨合約	57,125	-	-	-	-	-	-	-	-	-	-	57,125
資產合計	113,036,362	33,172,123	31,939,790	43,610,849	67,061,040	181,728,345	-	-	-	-	-	470,548,509

	100		年		9		月		30		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 ~ 180天(含)	181天 ~ 1年(含)	1年~3年	3年以上	合計					
金融商品項目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負債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702,789	\$ 996,085	\$ 2,369,370	\$ 3,111,977	\$ -	\$ -						\$ 10,180,221
存款及匯款	70,772,604	59,608,177	55,289,494	106,933,974	121,595,098	5,650						414,204,997
應付金融債券	-	-	-	147,060	1,800,000	12,800,000						14,747,060
其他金融負債	303,203	4,622	2,136	2,836	1,000,477	4,059,329						5,372,603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衍生性												
賣出選擇權合約	949,596	1,314,110	118,851	286,273	38,631	-						2,707,461
外匯合約(含換匯、遠匯及換匯換利)	649,093	841,397	316,449	56,955	5,810	-						1,869,704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6,686	1,198	908	1,199	-	-						9,991
利率交換合約(含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一般利率交換)	19,627	32,994	57,647	510,520	955,198	639,190						2,215,176
負債合計	<u>76,403,598</u>	<u>62,798,583</u>	<u>58,154,855</u>	<u>111,050,794</u>	<u>125,395,214</u>	<u>17,504,169</u>						<u>451,307,213</u>
流動缺口	<u>\$ 36,632,764</u>	<u>(\$ 29,626,460)</u>	<u>(\$ 26,215,065)</u>	<u>(\$ 67,439,945)</u>	<u>(\$ 58,334,174)</u>	<u>\$ 164,224,176</u>						<u>\$ 19,241,296</u>

	99		年		9		月		30		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3年	3年以上	合計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融商品項目												
資 產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51,536	\$ -	\$ -	\$ -	\$ -	\$ -	\$ -	\$ -	\$ -	\$ -	\$ -	\$ 5,251,53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0,235,163	5,165,082	2,167,655	7,445,871	4,169,203	-	-	-	-	-	-	89,182,97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703,469	-	-	-	-	-	-	-	-	-	-	8,703,469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101,053	-	-	-	-	-	-	-	-	-	-	101,053
公司債	2,394,478	-	-	-	-	-	-	-	-	-	-	2,394,478
受益憑證	218,035	-	-	-	-	-	-	-	-	-	-	218,035
商業本票	3,664,916	-	-	-	-	-	-	-	-	-	-	3,664,916
可轉讓定期存單	150,153	-	-	-	-	-	-	-	-	-	-	150,153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24,512	-	-	51,938	231,627	169,918	-	-	-	-	-	477,995
貼現及放款	18,342,246	24,214,555	17,835,408	35,639,705	41,985,056	136,129,627	-	-	-	-	-	274,146,5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1,015,360	1,880,907	317,420	3,060,468	213,583	-	-	-	-	-	6,487,738
公司債	-	100,093	-	479,499	1,542,684	1,765,198	-	-	-	-	-	3,887,474
可轉換公司債	90,795	-	-	-	366,855	-	-	-	-	-	-	457,650
金融債	-	-	-	468	94	-	-	-	-	-	-	562
受益證券	-	-	49,523	-	93,670	-	-	-	-	-	-	143,193
上市櫃股票	927,608	-	-	-	-	-	-	-	-	-	-	927,60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公司債	-	-	-	-	156,650	-	-	-	-	-	-	156,650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衍生性												
買入選擇權合約	331,133	68,118	13,964	78,666	51,315	-	-	-	-	-	-	543,196
外匯合約(含換匯、遠匯及換匯換利)	260,157	198,328	58,790	97,604	-	-	-	-	-	-	-	614,879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2,915	6,871	2,393	19,724	-	-	-	-	-	-	-	31,903
利率交換合約(含資產交換利率交換 及一般利率交換)	1,101,572	1,977,968	50,102	468	4,655	-	-	-	-	-	-	3,134,765
期貨合約	49,484	-	-	-	-	-	-	-	-	-	-	49,484
買入信用違約交換	-	-	-	441	-	-	-	-	-	-	-	441
資產合計	111,849,225	32,746,375	22,058,742	44,131,804	51,662,277	138,278,326	-	-	-	-	-	400,726,749

金融商品項目	99		年		9		月		30		日		合計
	0~30天(含)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 償還金額)	31~90天(含)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 償還金額)	91~180天(含)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 償還金額)	181天~1年(含)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 償還金額)	1年~3年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 償還金額)	3年以上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 償還金額)							
負 債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075,863	\$ 1,016,269	\$ 3,372,116	\$ 4,271,570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50,391	-	-	-	-	-							
存款及匯款	47,097,551	42,796,355	42,878,323	69,284,564	143,100,589	800							
應付金融債券	-	-	-	5,000,000	2,095,640	8,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94,506	6,554	9,936	60,761	1,311,264	661,881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衍生性													
賣出選擇權合約	312,694	68,113	13,461	79,149	61,743	-							
外匯合約(含換匯、遠匯及換匯換利)	299,315	215,586	131,531	52,154	-	-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3,186	6,439	2,129	18,800	-	-							
利率交換合約(含資產交換利率交換 及一般利率交換)	1,316,344	1,867,537	35,831	1,212	14,634	-							
負債合計	57,049,850	45,976,853	46,443,327	78,768,210	146,583,870	8,662,681							
流動缺口	\$ 54,799,375	(\$ 13,230,478)	(\$ 24,384,585)	(\$ 34,636,406)	(\$ 94,921,593)	\$ 129,615,645							

(4)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起因於銀行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銀行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已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並依業務及交易流程分析訂定控管之程序與流程，以有效控管作業風險。

(5) 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係指未能遵循政府相關法規而構成違法，以及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條款疏漏、規範不周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可能損失。本行設有專責法律事務部，負責本公司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之落實，對於內部規範與各類交易契約之適法性，提供專業法務諮詢與審查程序，以落實本行整體財務、營運活動之法規遵循。

風險管理制度之運用得以成功，除需具備以上所述外，更需倚重高層決策單位之重視與支持。本公司於高層管理當局之充分授權下，風險管理制度已逐步落實建置，並陸續顯現管理績效與成果。

(6)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公司因利率變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係指其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負債，其未來現金流量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本公司評估利率風險，並視風險程度與營運需要從事利率交換交易，以降低利率變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

a. 預期重訂價日或預期到期日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預期重訂價日和預期到期日皆不受合約日期之影響。下表顯示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以本公司所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表示，並依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予以分類，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按不同重訂價日或到期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區分之帳面價值如下：

	100		年		9		月		30		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3年	3年以上	合計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融商品項目												
資 產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存放銀行同業	\$ 1,226,902	\$ -	\$ -	\$ -	\$ -	\$ -	\$ -	\$ -	\$ -	\$ -	\$ -	\$ 1,226,90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8,900,000	1,000,000	26,183,929	11,990,000	-	-	-	-	-	-	-	98,073,92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695,124	-	-	-	-	-	-	-	-	-	-	2,695,124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5,219,585	-	-	-	-	-	-	-	-	-	-	5,219,585
公司債	702,344	-	-	-	-	-	-	-	-	-	-	702,344
可轉換公司債	51,458	-	-	-	-	-	-	-	-	-	-	51,458
商業本票	3,993,738	-	-	-	-	-	-	-	-	-	-	3,993,738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65,095	-	-	-	-	-	-	-	-	-	-	65,095
貼現及放款	106,724,694	188,831,775	3,954,680	4,067,152	14,124,744	14,522,855	332,225,9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	1,068,772	-	2,522,095	1,048,457	4,639,324					
公司債	556,151	625,806	-	-	1,853,084	2,020,452	5,055,493					
金融債	-	-	-	65	900,184	402,601	1,302,850					
受益證券	-	-	90,661	-	-	-	90,66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公司債	-	-	-	152,530	-	-	152,530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衍生性												
買入選擇權合約	-	-	5,041	1,837	34,105	-	40,983					
外匯合約(含換匯、遠匯及換匯換利)	754,496	873,222	330,727	162,970	5,810	-	2,127,225					
利率交換合約(含資產交換利率交換 及一般利率交換)	15,712	34,187	41,893	538,804	899,427	648,678	2,178,701					
期貨合約	57,125	-	-	-	-	-	57,125					
資產合計	180,962,424	191,364,990	31,675,703	16,913,358	20,339,449	18,643,043	459,898,967					

	100		年		9		月		30		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3年	3年以上	合計					
金融商品項目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負債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0,180,221	\$ -	\$ -	\$ -	\$ -	\$ -	\$ -	\$ -	\$ -	\$ -	\$ -	\$ 10,180,221
存款及匯款	125,330,033	32,467,747	207,932,850	43,178,834	1,242,341	5,610	410,157,415					
應付金融債券	147,060	-	-	-	1,800,000	12,800,000	14,747,060					
其他金融負債	299,613	-	-	-	1,000,000	3,950,000	5,249,613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衍生性												
賣出選擇權合約	-	1,357	9,651	1,924	38,631	-	51,563					
外匯合約(含換匯、遠匯及換匯換利)	649,093	841,397	316,449	56,955	5,810	-	1,869,704					
利率交換合約(含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一般利率交換)	19,627	32,994	57,647	510,520	955,198	639,190	2,215,176					
負債合計	136,625,647	33,343,495	208,316,597	43,748,233	5,041,980	17,394,800	444,470,752					
利率敏感度缺口	\$ 44,336,777	\$ 158,021,495	(\$ 176,640,894)	(\$ 26,834,875)	\$ 15,297,469	\$ 1,248,243	\$ 15,428,215					

金融商品項目	99 年 9 月 30 日						合計
	0~30天(含)	31~90天(含)	91 ~ 180天(含)	181天 ~ 1年(含)	1年~3年	3年以上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 或償還金額)	
資產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存放銀行同業	\$ 2,255,009	\$ -	\$ -	\$ -	\$ -	\$ -	\$ 2,255,009
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62,209,720	4,000,000	10,200,809	5,500,000	-	-	81,910,52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703,469	-	-	-	-	-	8,703,469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101,053	-	-	-	-	-	101,053
公司債	2,394,478	-	-	-	-	-	2,394,478
商業本票	3,664,916	-	-	-	-	-	3,664,916
可轉讓定期存單	150,153	-	-	-	-	-	150,153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可轉讓公司債	24,512	-	-	51,938	231,627	169,918	477,995
貼現及放款	97,015,957	147,253,190	3,101,804	3,087,242	7,082,909	15,248,505	272,789,6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1,015,360	1,880,907	317,420	3,060,468	213,583	6,487,738
公司債	-	911,790	-	179,985	1,542,684	1,253,015	3,887,474
可轉換公司債	90,795	-	-	-	366,855	-	457,650
金融債	-	-	-	468	94	-	562
受益證券	-	-	49,523	-	93,670	-	143,19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公司債	-	-	-	-	156,650	-	156,650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衍生性							
買入選擇權合約	156	24	-	16,514	50,679	-	67,373
外匯合約(含遠匯、換匯及換匯換利)	260,157	198,328	58,790	97,604	-	-	614,879
利率交換合約(含資產交換利率交換 及一般利率交換)	1,101,572	1,977,968	50,102	468	4,655	-	3,134,765
期貨合約	49,216	-	-	-	-	-	49,216
資產合計	178,021,163	155,356,660	15,341,935	9,251,639	12,590,291	16,885,021	387,446,709

	99		年		9		月		30		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 ~ 180天(含)	181天 ~ 1年(含)	1年~3年	3年以上	合計					
金融商品項目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金額(即可能回收或償還金額)	
負債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5,735,818	\$ -	\$ -	\$ -	\$ -	\$ -	\$ -	\$ -	\$ -	\$ -	\$ 15,735,81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50,391	-	-	-	-	-	-	-	-	-	750,391	
存款及匯款	83,440,228	28,141,516	203,943,734	24,844,057	1,810,718	700					342,180,953	
應付金融債券	295,640	-	-	5,000,000	1,800,000	8,000,000					15,095,640	
其他金融負債	191,250	-	-	40,502	1,300,000	500,000					2,031,752	
衍生性金融商品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衍生性												
賣出選擇權合約	416	188	-	21,733	61,191	-					83,528	
外匯合約(含遠匯、換匯及換匯換利)	299,315	215,586	131,531	52,154	-	-					698,586	
利率交換合約(含資產交換利率交換及一般利率交換)	1,316,344	1,867,537	35,831	1,212	14,634	-					3,235,558	
負債合計	102,029,402	30,224,827	204,111,096	29,959,658	4,986,543	8,500,700					379,812,226	
利率敏感度缺口	\$ 75,991,761	\$ 125,131,833	(\$ 188,769,161)	(\$ 20,708,019)	\$ 7,603,748	\$ 8,384,321					\$ 7,634,483	

b. 有效利率：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除外)依主要持有貨幣部位之有效利率如下：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融商品項目	台幣	美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1.06%~2.06%	-
公司債	1.33%~3.05%	-
受益證券	2.21%~2.35%	-
金融債	1.03%~1.37%	2.90%
放款及墊款		
短期放款	1.72%	1.71%
短期擔保放款	2.32%	2.17%
中期放款	1.97%	1.98%
中期擔保放款	2.51%	1.80%
長期放款	2.80%	1.26%
長期擔保放款	2.18%	2.02%
金融債券	1.75%~3.25%	-
存款		
活期存款	0.17%	0.03%
定期存款	0.43%~1.40%	0.1%~1.00%
郵匯局轉存款	1.40%	-
活期儲蓄存款	0.27%	-
定期儲蓄存款	0.52%~1.45%	-

99 年 9 月 30 日

金融商品項目	台幣	美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1.05%~2.40%	-
公司債	0.76%~3.29%	-
受益證券	1.70%~2.57%	-
金融債	-	2.90%~3.50%
放款及墊款		
短期放款	1.65%	1.41%
短期擔保放款	2.05%	2.12%
中期放款	1.81%	1.55%
中期擔保放款	2.28%	1.54%
長期放款	2.46%	1.94%
長期擔保放款	1.89%	2.14%
金融債券	2.17%~3.25%	-
存款		
活期存款	0.11%	0.30%
定期存款	0.13%~1.10%	0.10%~1.00%
郵匯局轉存款	1.07%	-
活期儲蓄存款	0.18%	-
定期儲蓄存款	0.20%~1.15%	-

(二)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公報之規定揭露資訊

1.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月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註1)		(註2)		覆蓋率(註3)	(註1)		(註2)		覆蓋率(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834,638	92,415,047	0.90%	1,003,013	120.17%	241,063	79,105,135	0.30%	456,786	189.49%
	無擔保	549,970	119,682,507	0.46%	2,825,479	513.75%	454,648	90,061,209	0.50%	1,870,366	411.39%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248,000	82,160,721	0.30%	98,162	39.58%	627,754	77,429,320	0.81%	1,313,101	209.17%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71,716	2,430,070	2.95%	226,466	315.78%	251,093	4,124,520	6.09%	1,904,262	758.39%
	其他(註6)	擔保	41,424	35,225,161	0.12%	86,265	208.25%	123,626	22,623,792	0.55%	301,791
無擔保		521	1,061,813	0.05%	1,223	234.74%	10,085	868,020	1.16%	15,796	156.63%
放款業務合計		1,746,269	332,975,319	0.52%	4,240,608	242.84%	1,708,269	274,211,996	0.62%	5,862,102	343.16%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放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放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7,260	1,763,771	0.41%	116,834	1609.28%	21,232	1,817,497	1.17%	53,445	251.7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4,071,462	-	-	-	-	2,203,869	-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1,011,203	11,414	1,294,600	13,123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406,257	7,651	489,192	7,085
合計	1,417,460	19,065	1,783,792	20,208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9 月 30 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 餘額(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5,198,015	19.87
2	B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4,827,256	18.46
3	C集團-液晶面版及其組件製造業	4,807,506	18.38
4	D集團-其他綜合零售業	2,876,240	11.00
5	E集團-民用航空運輸業	2,827,692	10.81
6	F集團-建築工程業	2,465,500	9.43
7	G集團-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1,991,913	7.62
8	H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854,352	7.09
9	I公司-不動產租售業	1,226,222	4.69
10	J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1,178,000	4.50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9 月 30 日			
排名 (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 餘額(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 4,456,003	18.26
2	B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3,858,196	15.81
3	C集團-液晶面版及其組件製造業	3,365,571	13.79
4	D集團-建築工程業	2,950,000	12.09
5	E集團-民用航空運輸業	2,271,509	9.31
6	F集團-其他金屬加工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033,230	8.33
7	G集團-積體電路製造業	1,900,679	7.79
8	H集團-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1,779,370	7.29
9	I公司-建築工程業	1,533,500	6.28
10	J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1,022,000	4.19

註：

- 一、依對授信戶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 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 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3.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分析表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0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天 (含)	91 至 180天 (含)	181天 至 1 年 (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47,960,576	30,110,647	13,899,075	25,137,917	417,108,21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1,508,854	202,562,392	36,521,736	20,797,951	391,390,933
利率敏感性缺口	216,451,722	(172,451,745)	(22,622,661)	4,339,966	25,717,282
淨值					26,081,58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5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8.60

註：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00 年 9 月 30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天 (含)	91 至 180天 (含)	181天 至 1 年 (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31,647	107,887	70,743	383,588	1,093,86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12,452	165,391	213,104	-	1,390,947
利率敏感性缺口	(480,805)	(57,504)	(142,361)	383,588	(297,082)
淨值					2,41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8.6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2327.05)

註：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99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 至 90天 (含)	91 至 180天 (含)	181天 至 1 年 (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13,897,599	12,682,826	6,720,335	24,113,078	357,413,838
利率敏感性負債	97,707,225	201,143,387	27,388,444	13,411,418	339,650,474
利率敏感性缺口	216,190,374	(188,460,561)	(20,668,109)	10,701,660	17,763,364
淨值					24,183,48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2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3.45

註：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99 年 9 月 30 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 至 90天 (含)	91 至 180天 (含)	181天 至 1 年 (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57,531	65,052	60,399	209,720	692,702
利率敏感性負債	820,648	81,977	73,423	-	976,048
利率敏感性缺口	(463,117)	(16,925)	(13,024)	209,720	(283,346)
淨值					7,09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0.9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994.16)

註：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4.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40	0.31
	稅後	0.33	0.21
淨值報酬率	稅前	7.51	5.08
	稅後	6.14	3.54
純益率		30.60	18.57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淨利(損)/淨收益

四、稅前(後)淨利(損)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淨利(損)金額。

5.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新台幣)

100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8,738,471	26,316,506	33,966,441	52,271,560	221,219,294	442,512,27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2,742,947	54,952,285	53,123,732	104,893,488	170,820,030	436,532,482
期距缺口	55,995,524	(28,635,779)	(19,157,291)	(52,621,928)	50,399,264	5,979,790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份(不含外幣)之金額。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美金)

100 年 9 月 30 日

單位：美金仟元

	1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40,175	373,773	135,078	83,902	379,057	1,511,98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02,219	241,812	175,659	221,507	3,674	1,644,871
期距缺口	(462,044)	131,961	(40,581)	(137,605)	375,383	(132,886)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份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新台幣)

99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5,554,308	24,494,851	19,801,788	42,601,635	195,214,766	387,667,34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1,066,783	41,707,948	44,035,915	77,023,159	184,430,567	378,264,372
期距缺口	74,487,525	(17,213,097)	(24,234,127)	(34,421,524)	10,784,199	9,402,976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份(不含外幣)之金額。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美金)

99年9月30日

單位：美金仟元

	1到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449,310	246,824	83,801	63,586	214,804	1,058,32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69,041	90,885	89,227	76,088	7,786	1,233,027
期距缺口	(519,731)	155,939	(5,426)	(12,502)	207,018	(174,702)

註：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份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6.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資 產	100	年	前	三	季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存放銀行同業	\$	1,743,005		0.0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不含甲戶)		101,037,430		0.7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592,172		1.0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750,261		0.79	
貼現及放款(不含催收)-總額		310,203,213		2.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387,001		1.8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46,202		-	
應收信用卡款		1,291,163		7.77	
應收承購帳款		2,197,259		1.28	
<u>負 債</u>					
銀行同業存款及拆款	\$	9,797,365		1.1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97,769		0.43	
活期性存款		205,148,100		0.14	
定期性存款		157,390,282		1.07	
可轉讓定期存單		26,580,432		0.89	
應付金融債		15,556,810		2.54	
撥入放款基金		120,268		1.26	
結構型商品		8,391,892		0.30	

資 產	99 年 前 三 季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存放銀行同業	\$ 1,971,164	0.0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不含甲戶)	64,166,965	0.6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850,432	0.9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935,048	0.37
貼現及放款(不含催收)-總額	255,966,327	1.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129,272	1.9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72,121	0.50
應收信用卡款	1,465,381	10.20
應收承購帳款	1,111,210	1.20
負 債		
銀行同業存款及拆款	\$ 12,857,362	0.7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30,454	0.19
活期性存款	175,714,721	0.12
定期性存款	118,897,616	0.77
可轉讓定期存單	11,674,452	0.63
應付金融債	12,114,047	2.66
撥入放款基金	148,872	0.98
結構型商品	4,273,471	0.42

(三) 主要外幣淨部位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原 幣	折合新台幣	原 幣	折合新台幣
	(單位：仟元)	(單位：仟元)	(單位：仟元)	(單位：仟元)
主要外幣	USD 51,255	1,563,586	USD 36,260	1,136,013
淨部位	GBP 14,543	690,929	JPY 822,015	309,160
(市場風險)	CHF 19,024	643,977	EUR 11,410	486,854
	JPY 370,895	147,542	CHF 7,760	248,699
	EUR 1,940	80,080	KRW 4,595,309	126,371

註1：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註2：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本公司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採用之美金對台幣之匯率為 1:30.506，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外幣部位(含遠期合約)主要為美金資產分別為 USD\$3,456,033 仟元及 USD\$2,393,322 仟元；負債分別為 USD\$3,404,778 仟元及 USD\$2,357,062 仟元。

(四) 信託資產及負債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00年9月30日

<u>信託資產負債表</u>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u>	
銀行存款	\$ 1,743,61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35,145,713
股票	15,625,541	金錢信託	56,430,696
基金(註)	50,418,190	有價證券信託	14,695,006
債券	3,130,719	不動產信託	5,103,186
不動產	5,024,870	共同信託基金	573,487
保管有價證券	35,145,713	本期利益	21,524
		累積盈虧	(880,967)
信託資產總額	<u>\$ 111,088,645</u>	信託負債總額	<u>\$ 111,088,645</u>

99年9月30日

<u>信託資產負債表</u>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u>	
銀行存款	\$ 1,617,76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36,626,024
股票	12,426,171	金錢信託	53,680,383
基金(註)	47,338,034	有價證券信託	10,939,458
債券	3,969,429	不動產信託	3,072,661
不動產	2,984,842	共同信託基金	454,795
保管有價證券	36,626,024	本期利益	25,174
		累積盈餘	163,765
信託資產總額	<u>\$ 104,962,260</u>	信託負債總額	<u>\$ 104,962,260</u>

註：含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

信託帳損益表

100 年 前 三 季		99 年 前 三 季	
信託收益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9,434	利息收入	\$ 4,524
租金收入	24,895	租金收入	15,349
股利收入	33,550	股利收入	17,449
投資收入	<u>17,514</u>	投資收入	<u>14,797</u>
	<u>85,393</u>		<u>52,119</u>
信託費用		信託費用	
管理費	21,402	管理費	13,768
稅捐支出	18,137	稅捐支出	2,465
投資損失	23,619	投資損失	10,383
手續費	<u>1</u>	手續費	<u>1</u>
	<u>63,159</u>		<u>26,617</u>
稅前淨利	22,234	稅前淨利	25,502
所得稅費用	(<u>710</u>)	所得稅費用	(<u>328</u>)
稅後淨利	<u>\$ 21,524</u>	稅後淨利	<u>\$ 25,174</u>

信託財產目錄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1,743,612	銀行存款	\$ 1,617,760
債券	3,130,719	債券	3,969,429
股票	15,625,541	股票	12,426,171
基金	50,418,190	基金	47,338,034
不動產-土地	5,024,870	不動產-土地	2,984,842
保管有價證券	<u>35,145,713</u>	保管有價證券	<u>36,626,024</u>
	<u>\$111,088,645</u>		<u>\$104,962,260</u>

民國 100 年及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之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暨信託帳財產目錄係包括本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承作之外幣特定金錢信託。

(五) 資本適足性

		100年6月30日	99年12月31日	99年6月30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23,488,471	22,229,821	20,952,683	
	第二類資本	10,937,969	8,907,147	11,308,262	
	第三類資本	-	-	-	
	自有資本	34,426,440	31,136,968	32,260,945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295,485,438	267,322,507	238,947,423
		內部評等法	-	-	-
		資產證券化	71,787	122,537	147,773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12,306,100	12,561,12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11,409,463	-	-
		進階衡量法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6,726,675	10,456,938	13,861,088
		內部模型法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23,693,363	290,208,082	265,517,409
	資本適足率		10.64%	10.73%	12.1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26%	7.66%	7.89%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38%	3.07%	4.2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4.62%	4.79%	5.79%	
槓桿比率		4.98%	5.45%	5.69%	

註1：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之合併資本適足率分別為10.64%及12.19%。

註2：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8.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減項「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應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

(六) 本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之情形

1.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為發揮金融控股公司之整合效益
藉由集團之行銷通路、據點及人員進行跨業共同行銷，以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增加集團銷售績效及擷節成本之效益。本公司係依據「元大金融控股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辦法」與元大金控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行為，確保客戶權益。
2. 資訊交互運用
依「元大金融控股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本公司與元大金控及元大金控其他子公司間除依金控法使用客戶個人基本資料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應先經客戶書面同意，且不得為使用目的範圍外之蒐集或利用。
 - (2) 客戶通知不得繼續共同使用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時，應即停止共同使用。
3. 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
依「元大金融控股集團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本公司與元大金控及其各子公司間辦理共同行銷業務時，應由元大金控事先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辦理之範圍及方式應遵循該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所載事項。
截至民國10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尚未辦理共同行銷業務及資訊交互運用情形。

(七) 其他

1. 依金管會民國 93 年 9 月 3 日金管證六字第○九三○○○四一八三號函規定，本公司概括承受慶豐銀行國內十八家分行應揭露事項如下：
 - (1) 讓與對象之簡介：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60 年 7 月，原名國泰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83 年 10 月 11 日改制為商業銀行。其經營業務包含：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各種信託業務、國際金融業務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並設有營業部、國外部、信託部及信用卡部、國內分行三十三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國外分、支行各一家(越南河內分行及胡志明支行)。其中本公司概括承受國內分支機構共十八家分行。
 - (2) 受讓之目的及法令依據：
 - A. 目的：透過未來十八家分支機構通路，成功創造分行通路效益。並經由通路拓展，強化本行業務發展、市場地位及核心競爭力，提高本行長期獲利能力。
 - B. 法令依據：依銀行法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二條之四及金融機構合併法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規定。
 - (3) 受讓日期：民國 99 年 4 月 3 日。
 - (4) 因受讓而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及金額：不適用
 - (5) 受讓之會計處理相關事項：
 - A. 受讓之會計方法：本行概括讓與承受慶豐國內十八家分行營業及資產負債，取得之資產負債公平價值淨額與金融重建基金賠付金額之差額認列為商譽。

B. 受讓資產、負債相關科目名稱及金額：

	<u>金額</u>
受讓資產	\$ 7,987,682
受讓負債	<u>27,810,801</u>
承受淨負債	19,823,119
減：金融重建基金賠付金額	<u>17,898,724</u>
商譽	<u>\$ 1,924,395</u>

- (6) 本公司已於民國 99 年 4 月 6 日，收取金融重建基金賠付金額為 19,300,000 仟元，並於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給付金融重建基金依合約賠付找補之差額約 1,401,276 仟元。
- (7) 本公司於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調整部份受讓固定資產及放款之淨公平價值，故影響商譽 306,984 仟元。
- (8)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規定揭露之經營結果擬制性資訊（假設於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即已合併慶豐國內十八家分行之經營成果）

	<u>99年前三季</u>	
利息淨收益	\$	3,107,494
利息以外淨收益		<u>1,179,054</u>
淨收益		4,286,548
呆帳費用及收回呆帳利益		1,662
營業費用	(<u>3,469,142)</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19,068
所得稅費用	(<u>368,528)</u>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	<u>450,540</u>
		<u> </u>
		<u> </u>
	<u>稅前</u>	<u>稅後</u>
每股盈餘	\$ 0.38	\$ 0.2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2,767,512(註1)	-	-	-	-	-

註1：係因連結稅制採合併申報之應收退稅款。

6. 出售不良債權資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轉投資公司基本資料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現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股數	持股比例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7樓	人身保險代理人	99.99	30,968	16,955	300	無	300	100.00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財產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7樓	財產保險代理人	80.00	6,096	1,661	-	無	-	100.00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者：無。
-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 資金貸與他人：無。
-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依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每一應報導部門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

本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法人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其主要收入來源之產品及勞務類型如下：

法人金融業務：一般企業貸款、政策性融資、保證承兌業務、應收帳款融資及中小企業專案貸款等。

個人金融業務：房屋貸款、汽車貸款、消費性貸款及信用卡業務等。

財富管理業務：整合經核准經營之存款、理財及信託等各項金融商品，提供客戶專屬財務或資產負債配置規劃及建議。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

本公司所有營運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衡量原則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一致，其中損益績效之衡量係以稅前損益為基礎。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績效衡量制度，本公司各部門間資金之調度，視為與第三人間之資金拆借，並參照市場狀況訂定內部計價利率，計算利息收入及費用，各部門間之內部收入及費用於出具對外報表時將互相抵銷。

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後勤支援部門費用則依據費用性質，按合理計算標準分攤至各營運部門，無法合理分攤者，列於「其他部門」項下。

2. 應報導部門之辨識因素

本公司對應報導部門績效之衡量，係訂定明確之績效指標，定期由管理階層進行檢視及評估，並做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之參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前三季				
	部門別資訊				
	法人金融業務	個人金融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	其他部門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1,481,469	\$ 1,096,059	\$ 809,653	\$ 279,021	\$ 3,666,202
手續費淨收益	233,216	65,523	660,010	(11,919)	946,830
其他營業淨收益(註1)	75,019	27,066	105,277	270,467	477,829
營業費用	1,086,918	882,833	1,721,631	(14,989)	3,676,393
其中：折舊及攤銷	31,086	23,801	114,428	223,629	392,944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損失	-	-	-	(705)	(705)
呆帳費用及收回呆帳利益	144,342	336,720	-	-	481,06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	-	18,955	18,955
部門稅前(損)益	<u>\$ 847,128</u>	<u>\$ 642,535</u>	<u>(\$ 146,691)</u>	<u>\$ 570,808</u>	<u>\$ 1,913,780</u>
部門資產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 -	\$ -	\$ -	\$ 37,064	\$ 37,064
貼現及放款-總額	212,097,554	120,877,765	-	-	332,975,319

註1：包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淨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淨額、兌換損益淨額、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年前三季
部門別資訊

	法人金融業務	個人金融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	其他部門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1,363,033	\$ 919,612	\$ 507,022	\$ 389,289	\$ 3,178,956
手續費淨收益	152,279	50,956	612,059	(12,147)	803,147
其他營業淨收益(註1)	45,790	24,154	118,601	402,947	591,492
營業費用	966,372	775,571	1,402,655	226,050	3,370,648
其中：折舊及攤銷	33,070	23,594	120,748	220,842	398,254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資產減損損失	-	-	-	(8,955)	(8,955)
呆帳費用及收回呆帳利益	2,758	2,774	(2,191)	-	3,34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	-	22,884	22,884
部門稅前(損)益	<u>\$ 597,488</u>	<u>\$ 221,925</u>	<u>(\$ 167,164)</u>	<u>\$ 567,968</u>	<u>\$ 1,220,217</u>
部門資產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 -	\$ -	\$ -	\$ 390,617	\$ 390,617
貼現及放款-總額	169,166,344	105,045,652	-	-	274,211,996

註1：包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淨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淨額、兌換損益淨額、其他非利息淨損益。